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16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9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9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1.1 项目概况	- 17 -
1.2 资金来源	- 17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7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7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9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9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9 -
1.8 样品	- 20 -
1.9 适用法律	- 20 -
1.10 保密	- 20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0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1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2 -

3、响应文件编制	- 22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2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23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3 -
3.4 响应报价	- 23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4 -
3.6 磋商保证金	- 25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5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5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6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26 -
5、磋商及评审	- 26 -
5.1 磋商会议	- 26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27 -
5.3 资格审查	- 27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8 -
5.5 磋商	- 29 -
5.6 最后报价	- 29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31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1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32 -
5.11 保密要求	- 32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2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
7、采购任务取消	- 33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 -

9、签订合同	- 33 -
10、履约保证金	- 34 -
11、预付款	- 34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 -
15、知识产权	- 35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5 -
17、廉洁自律规定	- 35 -
18、人员回避	- 36 -
19、纪律和监督	- 36 -
20、履约验收	- 36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37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3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8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9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67 -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67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4 -
目 录	- 75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77 -
1、报价一览表	- 77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78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78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79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0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1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3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4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5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6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7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9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90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92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3 -
1、响应函	93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95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96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97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98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9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1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103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104 -
7、 供应商简介	105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6 -
9、售后服务计划	107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08 -
11、技术证明文件	108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8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

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1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035-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 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7 栋学生公寓楼 14 间学习室的改造升级，包括地面、墙面、吊顶、线路、玻璃隔断、文化建设、教学设施设备、智慧教学系统等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45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质保期：设备、软件内容质保期 5 年，装修工程内容质保期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基础上下浮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6604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 <u>1</u>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280000</u> 元；项目最高限价： <u>1280000</u> 元。其中 装修工程最高限价：493982.27 元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质保期	设备、软件内容质保期 5 年，装修工程内容质保期 3 年。
1.3.4	交货期	45 日历天
1.3.5	付款方式	合同内产品及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智慧黑板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u>年<u>7</u>月<u>26</u>日<u>09</u>时<u>00</u>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10.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全部项目内容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基础上下浮 15%。</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

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

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035-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3. 交货期：45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5. 质保期：设备、软件内容质保期 5 年，装修工程内容质保期 3 年。
6. 付款方式：合同内产品及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成交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否归属学校（如有）
1	智慧黑板 (A0202080 0 触控一体机)	<p>一. 硬件功能：（核心产品）</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86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p> <p>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p> <p>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p> <p>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p> <p>6.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p> <p>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p> <p>8.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p> <p>9.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0.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11. 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p> <p>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p> <p>14.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p>	7 个	

	<p>15.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摄像头具备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p> <p>17.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p> <p>18.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9.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p> <p>20.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 OPS 电脑配置，CPU\geqI5，内存\geq8GB 内存配置，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二. 预装互动教学软件：</p> <p>1. 软件互动教学：在公网环境下，无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通过软件端即可实现手机/平板等学生学习终端与教师端授课工具进行连接，实现线上/线下/混合互动教学。</p> <p>2. 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实现：进入课堂、考勤签到等功能。</p> <p>3. 直播授课：支持课堂快速开启直播，无需切换其他设备及操作界面，老师利用教学软件一键开启直播，声音、影像实时同步；学生可通过网页端或者移动端 APP 实时加入课堂，课后支持学生在课堂报告查看直播回放，可复制链接或点击直接播放回看。</p> <p>4.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教师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学情报告：互动反馈系统在上课结束后支持实时生成课程报告，课堂报告支持查看签到人数，课堂互动总数，平均参与度，提问个数，支持</p>		
--	---	--	--

		<p>查看考勤详情，互动详情和提问详情等。</p> <p>5. ※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p> <p>6. 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p> <p>7. 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支持将批注内容一键发送到全员学生端，便于学生同步查看。</p> <p>8. 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等。</p> <p>9.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p> <p>10. 课堂互动记录：互动教学软件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记录，可随时调用课堂发生过的答题，抽选，抢答和观点几种课堂活动的记录进行回顾解答。</p> <p>三. 无线传屏</p> <p>1. 产品配备外置接收模块，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支持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p> <p>2. 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10.10 及以上。</p> <p>3. 传输延迟≤100ms，帧率达到 20fps-30fps。</p> <p>4. 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智能平板上做任何操作。</p> <p>5. 支持手机投屏软件操控大屏，小屏控大屏满足近端操控需求。</p> <p>6.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九画面同屏展示，可对每个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最多可连接 32 台设备。</p> <p>7. 无线传屏器支持部分带有 NFC 的大屏及手机进行 NFC 快速投屏。</p> <p>8. 软硬件传屏可以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 UOS、麒麟 OS，包括 X86 架构和 ARM 架构。</p> <p>四. ※服务：提供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p>		
2	<p>监控摄像机 (A0209110 7 视频监控设备)</p>	<p>1. 清晰度：400 万+400 万像素</p> <p>2. 视频压缩标准：H.265</p> <p>3. 智能报警：支持(画面、人形、人脸、跌倒、烟火)</p> <p>4. 存储接口：云存，扩展存储卡</p> <p>5. WIFI 频段：5GHz；2.4GHz</p>	14 个	

3	智能门锁 (A0701070 7 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锁芯: C 级锁芯; 2. 理论秘钥量: 不少于 3*10000 种; 3. 差异交换数: 2; 4. 互开率\leq0.01%; 5. 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 6. 开关锁: 可远程控制开关、反锁功能; 7. 不锈钢锁体, 锁舌方向可调节, 支持反提反锁; 8. 材质: 304 不锈钢, 壁厚\geq2mm; 9. 电源不足时刷卡红灯闪烁提示用户更换电源, 低电量提醒后还可正常使用 50 次以上; 10. 支持 100 个白名单, 可定义白名单时间段内是否允许刷卡, 可设置多个时间段; 11. 低电压报警: 4v (高于 4V 报警视为不满足性能要求); 12. 开锁方式: 指纹、密码、卡片、APP 开锁、PC 网页开锁、H5 网页开锁; 13. 密码: 6-16 位、支持虚位密码, 支持临时密码; 14. 存储配置: 指纹\geq100 组, 卡片\geq100 组, 密码\geq100 组; 15. 卡片: M1 卡、IC 卡、CPU 卡; 16. 工作电流: \leq100MA, 静态电流: \leq30 μ A; 17. 防静电: 空气放电$\geq$$\pm$8KV, 接触放电$\geq$$\pm$6KV; 18. 锁舌: 主锁舌伸出长度$>$20mm; 19. 智能门锁应保证与集中控制器通讯效率与信号强度; 20. 指纹类别: 半导体指纹头, 可远程下发指纹符合 GB/T 35736-2017 标准的指纹图像; 21. 密码防窥视: 有; 22. 定制 LOGO: 在触摸屏处定制 LOGO; 23. 开门时间: 指纹\leq1s、卡片\leq0.5s、密码\leq0.5s、远程开锁\leq3s (最大容量下); 24. 锁内部提供串行数据接口, 可接入第三方传感器, 如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二氧化碳、甲醛等传感器; 25. 断网状态下密码、指纹、卡片、钥匙正常开锁; 26. 应急供电方式: USB 接口; 27. 锁具终端可通过软件管理平台批量进行开关锁; 28. 具备加密通讯协议, 通过软件设置通讯密钥, 密钥匹配才可与集中控制器通讯; 29. 采用 4 节 AA 电池供电, 综合续航能力不少于 8 个月; 30. 智能锁所有功能设置可以通过软件管理平台完成; 31. 智能锁内置嵌入式软件需提供无线远程升级, 智能锁软件功能可根据学校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实现升级。 32. 具备中文语音导航, 开锁时可以设置静音状态; 33. 智能门锁终端支持下发语音操作, 能够通过软件远程下发不同用户开锁时播放的提示语音; 34. 锁具终端不具备初始化按键, 初始化只能通过 	14 个	
---	---------------------------	---	------	--

		<p>系统远程实现；</p> <p>35. 提供常开模式、常闭模式，只能通过系统远程实现自由切换；</p> <p>36. 智能锁自动回传设备数据：开关锁、开关门、电量、信号强度、报警信息等；</p> <p>37. 采用可扩展式技术架构，开放数据通讯协议，可快速接入其他智慧楼宇、智慧教室软件系统；</p> <p>38. 分时段开关权限冻结：支持；</p> <p>39. 可使用第三方软件系统向智能锁下发符合 GB/T 35736-2017 标准指纹图像，可使用对应指纹开锁；</p> <p>40. 提供投标产品由公安部出具的符合 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联网型、B 级、II 级标准的检测报告；</p> <p>41. ※系统对接：智能门锁无需建设新的管理系统，需对接至学校教学楼智能门锁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在线对智能门锁的指纹权限下发与删除、卡片权限下发与删除、密码权限下发与删除，远程开关、常开常闭等；电子班牌系统对接：智能门锁需对接我校已建设电子班牌管理系统，实现电子班牌刷脸后，直接联动开启智能门锁，无需权限下发。对接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一切第三方对接费用均由产品生产厂家承担，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关于本条的对接承诺函。</p>		
4	智能门锁网关 (A02010219 网关)	<p>1. 具备 485 接口，可接收其他集中控制器发出的无线信号，控制具备 485 接口的设备。</p> <p>2. 单个集中控制器有效通讯覆盖距离不得低于 500 米。</p> <p>3. 设备通过网线连接互联网，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门锁通讯。</p> <p>4. 设备需支持 POE 供电。</p> <p>5. 定时操作：可在系统内设置定时时间及操作，在相应时间，智能终端集中管理器可实现定时控制设备。支持控制设备开启、关闭、指纹下发、卡片下发、密码下发、指纹删除、卡片删除、密码删除等。</p> <p>6. 设备具有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网络连接指示灯、工作模式指示灯 M0、工作模式指示灯 M1，能够准确提示网络连接状态，数据接收状态，数据发送状态。</p> <p>7. 设备需支持 ZigBee3.0、LoRaWAN、LoRa 私有化协议，设备需能够接入支持 ZigBee3.0、LoRaWAN 的第三方物联网设备。</p> <p>8. 可隔绝外网，部署于内网环境。</p> <p>9. 能够实现智能终端的无线唤醒，远程开启，无需人工参与，可无限升级嵌入式软件系统，增加设备功能。</p> <p>10. 通讯方案能够满足智能设备短时间集中回传数据的高并发要求，智能锁日志回传至软件系统的成功率不低于 99.999%。</p> <p>11. 与智能锁通讯使用加密协议，可在软件平台对智能锁和集中控制器分别设置通讯密钥，密钥正确才可通讯，不可使用与 NB-IOT 类似额外产生运营商通讯费用的协议，与门锁通讯不得使用有线连</p>	7 个	

		<p>接。</p> <p>12. 支持实时检测智能终端集中管理器的在线状态。</p> <p>13. 为确保系统稳定性，降低后期维护成本，需与智能门锁为同一品牌。</p>		
5	电子班牌 (A0201040 1 触摸式终端 设备)	<p>一、电子班牌参数要求：</p> <p>1.安全：隐藏式防盗锁孔设计、接口隐藏式设计。</p> <p>2.集控系统：终端支持远程后台设置自动开关机，满足异常断电情况下自动识别系统是否属开机范围内，保证异常开机仍能执行关机。</p> <p>3.网络：WIFI 模块、WAN 口，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机身无外置天线。</p> <p>4.音频：内置 2W*2 高保值扬声器。整机功耗：≤36W，待机≤1W。</p> <p>5.因安装环境需要，机器需具有较强温度适应能力，-20℃~60℃机器仍能正常工作。</p> <p>6.摄像头：具有内置前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人脸识别，具有逆光动态补偿功能，能够满足弱光环境下的人脸识别需求</p> <p>7.麦克风：具有内置麦克风。</p> <p>9.安装部署：壁挂暗线安装，简洁美观。</p> <p>8.※内置人脸识别算法，人脸识别算法可以和电子班牌为同一厂家，人脸识别算法也可以为第三方人脸识别厂家所生产。要求人脸识别算法支持活体检测，对非活体不予识别。为确保电子班牌人脸识别安全性，要求内置人脸识别算法具备金融级别安全认证，人脸识别生产厂家需具备辨识算法和活体算法研发能力，产品内置人脸识别算法版本曾获得过国家金融安全检测中心-银行卡检测中心权威检测认证关于辨识算法和活体算法研发能力，提供加盖人脸识别算法生产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电子班牌系统内人脸识别算法为永久授权，需支持本地识别。</p> <p>10.后期需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p> <p>二、信息展示系统软件参数要求</p> <p>1.与师生信息进行统一身份对接，与教学日志、上课考勤对接。</p> <p>2.应具备触屏和人脸识别考勤功能。</p> <p>3.无感应阶段显示，显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学习共享空间（二楼）欢迎您/生活共享空间（三楼）欢迎您”</p> <p>4.有人感应或触屏，显示当天的课程思政课表，一般为 1-4 节，第几节、几点几分到几点几分、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人数</p> <p>5.特殊时间段无人感应息屏。如晚上 21 至第二天上午 9 点默认息屏。</p> <p>6.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考勤签到。</p> <p>7.支持根据排班，来实现人脸识别签到操作。</p> <p>8.可设定本部门人员考勤签到操作。</p> <p>9.支持实时显示考勤照片墙。</p>	14 个	

		<p>10.支持对考勤结果进行统计。</p> <p>11.考勤通过后推送至公寓思政管理系统，对学生的上课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p> <p>12.需和本项目所采购智能门锁为同一厂家，要求刷脸签到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开智能门锁，联动上下课情况。</p>		
6	<p>办公桌椅 (A0501000 0家具)</p>	<p>1.桌子标准外形尺寸:1400mm(前后)、600mm(左右)、760mm(上下不含支架)</p> <p>2.材质:板面材质:18mm 抗倍特板;25mm 多层实木板</p> <p>3.桌架:手控旋钮折象开关，带刹车 PU 静音轮</p> <p>4.椅子材质:椅背采用优质高级阻燃网格面料饰面;椅座采用优质网布;环保高密度海绵，椅面可折舞，支架及配件:一级冷钢管(宝钢)带刹车 F 静音轮，PVC 扶手</p> <p>5.桌椅数量:桌子 28 张、椅子 168 个</p>	28 套	

7	公寓思政教学系统 (C1601030 2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服 务)	<p>一、公寓思政教学系统</p> <p>(一) 系统技术要求</p> <p>1. 软件架构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模式实现, 系统采用先进的、开放性的技术, 以便能够适应学校的使用需求。</p> <p>2. 系统拓展特性要求:系统采用统一的信息标准、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业务规范、统一的基础架构且具有良好的拓展性, 系统需不断适应学校发展所引发的各类新需求, 通过对软件的重新配置、个性化定制, 满足学校的长期发展需求。</p> <p>3. 系统应支持校园网、互联网等网络环境, 所有数据都能通过网络进行传递, 充分体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数据共享。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开放性, 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将充分考虑人体结构特征及视觉特征进行优化设计, 界面美观大方, 操作简便实用。</p> <p>(二) 公寓思政排课系统</p> <p>1. 系统组成: 教师报课移动端, 管理员排课 PC 端, 学生选课移动端。</p> <p>2. 系统流程: 管理员后台创建排课计划-教师在移动端进行申报课程-管理员后台排课-学生移动端选课-上课-考勤及互评。</p> <p>3. 创建排课计划: 管理员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校历安排, 选定一个时间段发布 (如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一般为一个月但允许自由调整), 首先让相关的教师进入系统进行可上课时间的选择。如 xx 老师选择管理员已开放可选的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时间段的每周二下午的 7-8 节、每周四下午的 9-10 节。</p> <p>4. 排课计划要求: 可填写计划名称, 限制教师上报日期, 上课日期, 学生选课日期。只允许安排周一、周二、周四、周五这四天的 7、8、9、10 节这四次课。限制教师允许 2 节连上 (但不允许 4 节连上), 限制学生每天只能选择 1 节课。限制排课类型为 7-8、9-10 大节或者 7、8、9、10 小节课。限制单节课学生人数默认为 25 人 (可调整)。限制报名人数低于 12 人则不开课 (可调整)。</p>	1 套	是
8		<p>5. 总课时: 上课地点在 7 栋楼, 每栋 2 层或 3 层教室, 共 14 个房间; 每天共 7-10 节四个课时可以选,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可对相关日期进行排除选择。</p>		是
9		<p>6. 教师移动端申报: 需要申报课程的教师可在移动端针对特定申报周期的课程进行报课。报课时需填写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可上课的节次、可上课的宿舍楼或非宿舍楼、男生宿舍或女生宿舍、以及在该计划内申报的课时数。</p> <p>7. 教师申报之后, 可查看报课记录、排课状态、排课时间、地点等信息。</p>		是

10	<p>8. 在线排课：教师申报时间截止后，后台管理员可在后台进行排课。排课分为自动排课和手动排课两种。首先系统根据下列规则进行自动排课，自动生成课表：</p> <p>（1）所有教师将本人可以排课时间选择提交后，系统首先自动排课，原则是（考虑可排课的可选度）：报 1 次课的>报 2 次课>报 3 次课的>报 4 次课的（每位教师每周最多报 4 节课），即课少的优先，保证每个人都能尽量被排上课。</p> <p>（2）为避免报课老师多但可选择的课时有限的情况，管理员会在排课之前进行测算，教师人少即按 7-8、9-10 两个阶段排课，这样课多教师少；如果教师人多即按照 7、8、9、10 四个可选时段排课，这样人多但相应的课也多。自动排完课后，允许管理员对于课程进行人工调整。</p> <p>（3）因为是在宿舍楼上课，有性别之分。自动排课操作之前，应有一个“区分男女楼”和“不区分男女楼（限 78 节）”的按钮。如果区分男女楼，就是男老师排到男生楼上课，女老师排到女生楼上课（老师性别从教工系统调取、3 和 4 号楼为男生楼、12567 为女生楼）。如果“不区分男女楼”，也只是 7 和 8 节课时间不区分，9-10 节因是晚上也不可以去异性楼上课，即 7 和 8 节课可以不区分男女的安排上课时间。</p>		是
11	<p>9. 自动排课完成后，生成图形化预排课课程表。如果上课时间地点有冲突，已最先提交的教师为准。排课失败的课程统一放置在页面右侧。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排课课程进行拖拽调整。也可对已排课课程进行动态调整。</p> <p>10. 所有课程排课成功后，生成最终可视化课表，并可对课表进行导出，可立即对课表进行发布。</p> <p>11. 课表视图 X 轴为周次及节次，Y 轴为楼号及楼层。课表需显示教师姓名及课程名称。课表模块需根据教师的性别显示不同的颜色，方便管理员排课使用。其中女性老师的课程为浅粉色，男性老师的课程为浅蓝色。</p> <p>12. 教师报课、管理员排课完成后，即可发布并告知学生选报课程，同时要求通过“河南经贸学工在线”对已排的课程发布并提醒学生可以选课。选课应设置截止日期，即几月几日几点至几月几日几点可以选课（一般设置 24 小时）。</p> <p>（三）电子班牌管理</p> <p>1. 设备管理：可展示建设的所有电子班牌列表，以及在线状态。</p> <p>2. 可对电子班牌进行批量设置，设置电子班牌默认息屏的时间。</p> <p>3. 可设置无人感应自动切换至欢迎页，并可设置切换的时间。</p> <p>（四）系统配置管理</p> <p>1. 旷课限制配置：支持对旷课次数进行配置，旷课</p>		是

	<p>X次一个月内暂停选课，旷课X次整学期不允许选课。</p> <p>2. 选课量规则配置：可配置学生一天最多可选X节课，一周、一月、一学期最多可选X节课。</p> <p>3. 学期时间设置：设置学期开始的时间和结束的时间。</p> <p>4. 节次时间设置：根据冬令时夏令时，可设置上课节次及相应节次时间。</p> <p>5. 教师报课规则设置：可设置每周最多能报X节课。</p> <p>6. 学院教师数设置：由于部门或学院内教师不一定是可报课的老师，需要对全校所有学院或部门人员数量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后续相关数据统计以此为基数进行统计。</p> <p>7. 系统位置管理：系统可对全校所有可上课的位置进行配置。如位置为宿舍楼，可配置该房间的男生/女生属性。可配置除宿舍楼之外的如实训室、体育馆等公共场所。针对大型公共场所如操场，可配置该位置同时可容纳的班级上课数量，如体育场可同时容纳6个班级同时上课，则在排课时可在同一时间排6个教师的6节课。</p> <p>(五) 系统对接要求</p> <p>1. PC系统需对接我校已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实现教职工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p> <p>2. 移动端H5系统需对接我校“河南经贸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并实现在微信公众号的登录与查看。</p> <p>3. 对接我校微信公众号短信推送平台，涉及到的对教职工及学生的信息推送要从微信公众号推送至相关人员。</p> <p>4. 对接我校生物源数据库平台，用于获取全校师生信息、组织架构，并获取师生人像照片信息，用于下发至电子班牌设备实现人脸识别考勤签到。</p> <p>5. 对接我校已建设电子班牌管理系统，实现对电子班牌的人像下发与删除。在学生选课完成之后，相应学生应能在指定教室的电子班牌进行刷脸考勤签到。</p> <p>6. 接口提供：根据学校要求，需要将本系统的上课数据对接至我校五育共举数据平台，用于对学生的分数进行核算，需提供接口供第三方系统平台调用。</p> <p>(六) 其他要求</p> <p>1. ※针对本项第六项：“系统对接要求”，中间涉及到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内容，可能涉及到第三方公司，将会产生一定对接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后续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承担，产品生产厂家应提供关于本产品第六项：“系统对接要求”内1-6项所有要求的承诺函，并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p> <p>2.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本产品特点，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软件开发能力，提供生产厂家软件企业</p>		
--	--	--	--

证书复印件证明。

二、成绩管理系统

1. 学生可以成绩查询、统计、再次预约报考时间
2. 老师可以查看我的班学生成绩、统计

(一) 其他要求

1. 接口提供：根据学校要求，需要将本系统的上课数据对接至我校五育共举数据平台，用于对学生的分数进行核算，需提供接口供第三方系统平台调用。
2.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本产品特点，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软件开发能力，提供生产厂家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证明。

三、数据统计系统

(一) 功能要求

因公寓思政工作需要积极引导、政策激励，以保证更多的老师和学生参与，提升育人效果，因此还需要进行考核和评选。需要以下相关指标：

1. 教师开课率（可以按周/月/学期统计）。该部门或学院总共申报多少门课（即报名授课，可以选的课，不是选中的课）/全校所有老师开课的总数*学校所有教师应开课教师/该学院应开课教师数。（考虑到不同学院人数差异很大，不能直接依据数量排名，而是对比率排名）

2. 报课率。将某个部门或学院的老师被成功选课（即达到 50%以上选课）门数占报名且公布被选课的课数。

公式=某学院所有被选中的课程数总和/该学院所有老师报名并被排入选课系统的课数。

3. 选课率。每个老师某门课程的实际选课人数/该门课程的应满课人数，一个学院有多少门，就将比率相加并处以门数，得到一个平均比率。

4. 上课率。每个老师某门课程的实际上课人数/该门课程的实际选课人数，然后将该学院所有门数的比率进行相加，并除以门数，得到一个比率。

5. 学生参与率。某学院报名并实际上课的学生总人数（参与 1 次就算）/该学院所有在校的学生数。即该学院有多少学生参与公寓思政的学习。

6. 学生满意度。因每个学生上一次课就会对老师进行一次评价。某教师获得“非常满意（等于 2 个满意）+满意”的总数/该老师所有上课学生的总数，得到一个比率；将所在学院所有上课的老师的比率相加后除以教师数，得到一个学院教师的综合学生满意度。

7. 学生累计学时率。某学院学生总课时（上课 1 次算 1 个课时）/全校学生上课的总课时*全体在校生数/该学院在校生数

8. 说明：

①以上均实行百分制，最后多个数据相加，进行总排名。且以上 6 项相加是学院的总排名；

②能够对教师进行排名，教师个人排名取以下 5 个比率之和进行排名：一是个人上课总课时占学校教

		<p>师总课时的比率；二是个人成功被选中开课节数占全校总被选中开课总数的比率；三是本人课程学生总报名人数占本人课程总应报（即满课）总人数的比率；四是本人课程实际总课时数占本人课程应该（即报名）上课总人数的比率；五是本人评教满意评价数（一个满意计1，一个非常满意计数2）占本人开课且实际上课总学生数的比率。</p> <p>9. 页面布局：应能对报课计划进行筛选。包括全校总人数、本期上报教师数、本期上报课程数、本学期报名学生数等数据；应能根据学院统计、根据教师统计以下数据：按学院统计各学院教师开课率排名、各学院教师报课率统计饼图、各学院课程选课率排名、各学院课程上课率排名、各学院学生参与率排名、各学院学生满意度排名、各学院学生累计学时排名等数据，并支持对原始部门、学院教师数、教师报课门数、开课教师数、教师开课率、报课率、学生满意度、选课率、上课率、综合率等进行排行。</p> <p>10. 针对教师筛选，应能对教师上课课时比率排名、教师开课节数比率排名、教师课程报名比率排名、教师上课人数比率排名、学生满意度比率排名等进行展示，并可根据部门、教师姓名、上报课程门数、上课课时比率、开课节数比率、课程报名比率、上课人数比率、学生满意度比率、综合率等进行排名。</p> <p>四、移动端</p> <p>1. H5 界面或对接学校微信端</p> <p>2. 支持老师报课、查课、学生选课、查课</p> <p>3. 成绩查看、支持查看学生所有考试成绩和排名</p> <p>五、其他要求</p> <p>1. ※以上所有系统数据需与学校现有学工、教务、统一身份认证、校本大数据平台等对接，对接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12	装修工程 (B0700000 0 装修工程)	<p>石塑地板</p> <p>1. 名称:石塑地板: 地面 SM-01</p> <p>2. 基层:原地面修补清理</p> <p>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57*912*6mm 厚石塑地板地面, 胶装</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545 平方米	
13		<p>石膏板吊顶</p> <p>1. 名称:双层纸面石膏板</p> <p>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50 系列轻钢龙骨</p> <p>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 厘防火阻燃板</p> <p>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 9.5mm 厚纸面石膏板（局部四层 9.5mm 厚纸面石膏板），乳胶漆饰面</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545 平方米	

14	<p>防水防霉涂料(原墙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类型:原建筑墙体 2. 界面剂: 108 胶素水泥浆一道(内掺水重 3%~5% 的 108 胶) 3. 打底层:10 厚 1:0.3:3 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 4. 找平层:6 厚 1:0.3:3 浆找平层水泥石灰膏砂 5. 刮腻子要求:刮腻子两遍 6.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涂料一道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366.12 平方米	
15	<p>立面块料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位:学习室 2.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建筑结构墙面 3. 饰面材料种类:墙面砖及结合层 4. 含垃圾外运, 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366.66 平方米	
16	<p>墙面装饰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 阻燃板基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 厚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3.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压条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86.1 平方米	
17	<p>墙纸裱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 贴纸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42.8 平方米	
18	<p>金属踢脚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踢脚线高度:50 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金属踢脚线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1.76 平方米	
19	<p>玻璃隔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断类型:亚钢、钛镁合金等材料玻璃隔断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0mm 厚钢化玻璃 3. 门类型:平开门 0921 4. 含百叶窗、智能锁、拉手等, 五金件齐全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232.42 平方米	
20	<p>隔断隔墙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位:原玻璃隔断 2. 含垃圾外运, 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233.78 平方米	

21	<p>石材窗台板</p> <p>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ST-01 石材窗台板</p> <p>2. 石材厚度:20mm 厚</p> <p>3. 粘结层材料种类、厚度:10 厚 1:3 水泥砂浆</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6.58 平方 米	
22	<p>木门窗套</p> <p>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20mm 厚免漆板包窗套</p> <p>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42.2 4平方 米	
23	<p>饰面板暖气罩</p> <p>1. 暖气罩材质:20 mm 厚烤漆板包暖气片</p> <p>2. 支撑骨架:50*50*5mm 镀锌角钢</p> <p>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31.36 平方 米	
24	<p>矮柜</p> <p>1. 台柜规格:长*宽*高 0.8mm*0.35mm*0.8mm</p> <p>2. 材料种类、规格:20mm 厚烤漆板</p> <p>3. 含五金配件</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4 个	
25	<p>窗帘</p> <p>1. 窗帘材质:灰色布艺窗帘</p> <p>2. 窗帘高度:2m</p> <p>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67.1 平方 米	
26	<p>装饰灯</p> <p>1. 名称:50mm 线条灯</p> <p>2. 型号:220V</p> <p>3. 规格:色温 3000K 功率 12W/m</p> <p>4. 安装方式:吊顶处嵌装</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36.3 2米	
27	<p>装饰灯</p> <p>1. 名称:30mm 线条灯</p> <p>2. 型号:220V</p> <p>3. 规格:色温 3000K 功率 7W/m</p> <p>4. 安装方式:吊顶处嵌装</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354.9 3米	
28	<p>装饰灯</p> <p>1. 名称:筒灯</p> <p>2. 规格:3W 220V</p> <p>3. 安装方式:吊顶处嵌装</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68 套	

39	<p>照明开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三联单控翘板开关 规格:220V, 10A 安装方式:暗装, 1.3m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4 个	
30	<p>插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单相五孔安全型插座 规格:10A, 220V 安装方式:暗装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84 个	
31	<p>插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单相三孔安全型插座(空调用) 规格:16A, 220V 安装方式:距地 2.4 米, 暗装,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4 个	
32	<p>接线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接线盒 材质:钢制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246 个	
33	<p>接线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开关插座盒 材质:钢制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12 个	
34	<p>配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配管 规格:JDG20 配置形式:明配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690.2 3 米	
35	<p>配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配管 规格:JDG20 配置形式:暗配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219.9 米	
36	<p>配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管内穿线 规格:BV-2.5 材质:铜芯 配线部位:室内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1482. 49 米	

37	<p>配线</p> <p>1. 名称:管内穿线</p> <p>2. 规格:BV-4</p> <p>3. 材质:铜芯</p> <p>4. 配线部位:室内</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296.44 米	
38	<p>配线</p> <p>1. 名称:管内穿线</p> <p>2. 规格:WDZ-BYJ2.</p> <p>3. 材质:铜芯</p> <p>4. 配线部位:室内</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63.44 米	
39	<p>配线</p> <p>1.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p> <p>2. 规格:WDZ-BYJ2.</p> <p>3. 配线部位:室内</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304.06 米	
40	<p>凿(压)槽</p> <p>1. 名称:凿(压)槽及墙面恢复</p> <p>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58.8 米	
41	<p>空调移机</p> <p>1. 名称:原挂式空调需拆除,调整位置后重新安装</p> <p>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14 个	
42	<p>信息插座</p> <p>1. 名称:网络插座</p> <p>2. 规格:86 面板,RJ45 模块式插座</p> <p>3. 安装方式:暗装</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42 个	
43	<p>接线盒</p> <p>1. 名称:接线盒</p> <p>2. 材质:塑料</p> <p>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42 个	
44	<p>配管</p> <p>1. 名称:配管</p> <p>2. 规格:PVC20</p> <p>3. 配置形式:明配</p> <p>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p>	245.38 米	

45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PV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99.4 米	
46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五类八芯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UTP5 3. 敷设方式:管内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344.8 米	
47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五类八芯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UTP5 3. 敷设方式:桥架内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磋商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	261.8 9米	
49	辅料 自行提供包含整体施工中所使用到辅料配件	1批	
50	垃圾清运 整体建筑垃圾下楼, 整理外运	1批	

注：1、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装修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附）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4、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第二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纪行为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2规定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4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 分)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p> <p>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二、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p> <p>(1)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p>

		<p>(2)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在 34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p> <p>(3) 资源配置方案 6 分</p> <p>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对接及部署服务，要求该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原厂工程师驻场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驻场服务方案。</p> <p>①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系统对接及部署产品的厂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名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开发服务，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软硬件对接、开发、升级、保养，确保软硬件设备系统与功能无缝对接。驻场人员需具备软件开发能力，满足学校在项目维保期内软件二次开发需求。</p> <p>②驻场时间要求不小于 1 年，驻场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驻场服务。</p> <p>③驻场人员驻场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p> <p>1.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优秀得 6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实施方案 (6 分)</p>	<p>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是否清晰，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清晰，剪对性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完整、合理的得 6 分；</p> <p>(2)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较全面、合理，工作节点较清晰，剪对性较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较完整、合理的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工作节点缺少，剪对性不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缺少环节的得 2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3 分)</p>	<p>磋商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操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2)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2 分;</p> <p>(3)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 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政策功能 (1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三、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必须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同类内容)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整业绩证明资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缺少任一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 (6 分)	<p>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与商务参数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免费售后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形式、质保期后维保承诺、故障响应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体系、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合理, 切合实际, 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机构名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本合同。

一、_____（货物/设备）_____ 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 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内产品 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合同内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 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内产品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合同内产品 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 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合同内产品 进行看管，并承担合同内产品 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合同内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合同内产品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合同内产品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 合同内产品 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设备、软件内容自验收合格起 5 年，装修工程内容自验收合格起 3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更换设备、维修，并赔偿甲方因 合同内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3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 合同内产品 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7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 合同内产品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 合同内产品 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产品经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一并赔偿。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违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政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16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5.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国)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 等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达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业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柜）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实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实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片夹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隔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